

证券代码：43038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，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D栋VIP2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投票形式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泰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，考虑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.50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

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5月29日